

证券代码：300055

证券简称：万邦达

公告编号：2017-011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邦达”）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核准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628）核准，实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30,00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369,900,00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30,448,8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339,451,2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情况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6]000303号）验证。

公司于2017年1月12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17年2月16日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障乌兰察布 PPP 项目后续投资需求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将50,000.00万元结余资金用于增资惠州大亚湾伊科思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和增资吉林省固体废物处理有限责任公司（下文简称“吉林固废”或“子公司”），其中吉林固废增资22,8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1月12日发布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3）。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全资子公司吉林固废及保荐人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川财证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重庆路支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重庆路支行”或“专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公司已在交通银行重庆路支行开设专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222511519018010008282，截止2017年3月16日，专户余额为100,001,463.02元。

根据吉林固废的后续项目建设需要将分期投入至该募集资金专户 22,800.00 万元。

该专户仅用于吉林固废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该部分资金可存于活期存款和定期存款，如存为定期存款，子公司承诺定期存款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川财证券。吉林固废存单不得质押。

二、子公司、专户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川财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川财证券应当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子公司和专户银行应当配合川财证券的调查与查询。川财证券每季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公司授权川财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王刑天、杨家麒可以随时到专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专户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专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川财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专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专户银行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子公司出具对账单，并以传真方式抄送川财证券。专户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子公司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00万（按照孰低原则在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10%之间确定）元，专户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川财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川财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川财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专户银行，同时按协议的要求向公司及吉林固废、专户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协议的效力。

八、专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川财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川财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川财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子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协议自吉林固废、川财证券及专户银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起失效。如果川财证券持续督导期结束时本协议尚未失效，则其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

特此公告。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七日